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110 年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告知書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為降低本市個案就醫負擔，提升就醫意願，以減低其自身及出生後新生兒之發展影響，特推動「110 年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」。
- 二、申請補助者應配合事項：
 - (一)針對設籍於高雄市或毒品防制局關懷輔導之藥癮個案，於本市設有婦產科、泌尿科之指定藥癮戒治醫院，接受醫院各項檢查與治療，採部分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，倘本計畫未匡列之補助項目，或超出本計畫補助金額之差額，由申請補助者自行負擔。
 - (二)不得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及重複請領補助，若有重複請領之情形，除須將費用繳回外，當年度本局亦不再受理申請。
 - (三)請繳交「醫療費用正本收據」，由醫院協助您申請各項補助費用。
 - (四)同意接受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日後電話關懷、訪視、醫療轉介及其他資源連結，讓毒品防制局陪你同行，迎向希望。

申請人(簽名)	
聯絡電話	
現居住地址	
未成年監護人(簽名)	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	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浮貼 (正面)
(設籍於高雄市)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浮貼 (反面)
(設籍於高雄市)